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报告送出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一、 基本情况

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担任资产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担任资产托管人的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成立，按照《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原定终止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

按照《资管合同》“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本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持续 15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计划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截至目前，本计划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1000 万元的时长已超过 15 个工作日，现资产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权益，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特编制《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托管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复核了本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认为财务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产品说明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集合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2022 年 11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 清算程序说明

（一） 清算的依据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二） 清算情况

1. 清算起始日及清算报告日

- 1) 本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开始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 2) 本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清偿顺序完成资产清偿。资产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资产管理人开始履行清算财产的分配。

2. 截至本计划合同提前终止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计划的资产负债情况：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清算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注
	（到期日）	
资产总计	1,067,101.11	
银行存款	1,053,457.69	3.1
清算备付金	4,702.67	3.2
存出保证金	8,940.75	3.3
负债总计	990.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86	4.1
应付托管费	26.96	4.2
应付交易费用	276.67	4.3
应付税费	13.32	4.4
资产净值	1,066,110.30	5.1

3. 资产处置情况

3.1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银行存款为 1,053,457.69 元，其中含应计利息 255.22 元，应计利息以结息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2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清算备付金为 4,702.67 元，其中上海清算备付金 4,702.67 元，其中含应计利息 3.85 元，应计利息以结息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3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存出保证金为 8,940.75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 8,940.75 元，其中含应计利息 6.72 元，应计利息以结息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负债清偿情况

4.1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86 元。

4.2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应付托管费 26.96 元。

4.3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应付交易费用 276.67 元，其中应付佣金 276.67 元。

4.4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应付税费 13.32 元，其中应付增值税 12.11 元，应付附加税 1.21 元。

5. 净资产

5.1 截止合同终止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为 1,066,110.30 元，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891。

6. 财产分配顺序

6.1 本计划将在清盘报告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支付完所有负债之后的剩余资产归属于委托人，支付日期和支付金额以管理

人出具的指令为准。

6.2 本计划的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应计利息以结息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支付日期以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为准，不再单独出具清盘报告，清算期间发生的汇划费由本计划承担。

6.3 本计划优先划付第一笔清算款，金额为 1,052,000.00 元，划付日期以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为准。

7. 其他事项

7.1 根据本计划的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完成证券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户以及托管户等销户工作，待应收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本页无正文)

资产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